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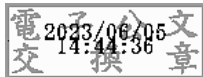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0074465A00_ATTCH1.pdf、0074465A00_ATTCH2.PDF、
007446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54075號書函轉
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6/05



1120004281